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 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新增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43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其中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盛武、张慧颖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434,4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434,4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8,444.4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0,806.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48.55 万元,净利润 802.03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0.28 万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68.20 万元);截至 200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35,270.2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561.33 万元。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应先用予弥补亏损,本年度以当期利润弥补亏损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的条件。公司股东

大会决定:200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00,411,8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2,60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0 股;反对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434,4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434,4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434,45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5000 万元的议案》(关联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456,02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同意 22,6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盛武、张慧颖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7-2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发现,本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中的股东权益调节表未列示“少数股东权益”,现将更正后的股东权益调节表公告如下:
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制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169,062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530
2	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以前年度折旧调整	
4	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递延偿债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沧化 编号:临 2007-034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159,97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其中流通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159,973,786 股,受限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9,820,000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159,890,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159,890,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159,890,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159,9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159,890,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2007 年继续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159,9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因担保事项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议案》;
赞成票 159,9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159,9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喻永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32**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84,474,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5%,其中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委托代表为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5,835 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后,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见附表):

1. 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方国庆律师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 议案 结果 序号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184474355	0	0	0	0	0
二	184474355	0	0	0	0	0
三	184474355	0	0	0	0	0
四	184474355	0	0	0	0	0

其中 B 股股东代表两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8500 股,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3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宋庆庭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八名。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内容如下: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40**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2.审议通过《新太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4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内部审计制度应认真落实和不断在实践中完善
2.应尽快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要经营事项的工作应制度化并细化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9 年从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更名而来,主要业务从 2000 年至 2003 年逐渐转变为向电信运营商、信息服务提供商、企业提供语音服务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系统、运行维护系统、接入终端等语音增值服务解决方案。

2004 年底,2005 年初公司发现了大股东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并涉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关联方担保的违规情况。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占用资金 37,630.96 万元,一直没有清偿,公司已采取刑事和民事手段追究责任以挽回或减少损失。目前,原董事长因涉嫌挪用资金已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正在审理过程中。大股东破产案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申报了债权并委派代表参加破产监督组。大股东持有的 29.90%公司股权因破产而被拍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大股东违规事件发生后,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主导了新太科技董事会的改组,公司经营班子努力维持业务运作,消除不利影响,设法维持上市地位,推进债务重组和股改,使公司逐渐摆脱困境,走上正轨。在努力消除公司经营上受到的影响的同时,2005 年、2006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完善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资金运作、信息披露、印章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监督管理,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水平,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得到大幅提升。

二、公司治理概况**(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的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有关程序要求。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决议及时披露,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的任职、任免符合有关法律程序,兼薪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权限授权合理。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完善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会计、企业管理、法律等领域,董事会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内部管理等重要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能够勤勉尽责。

2005、2006 年根据国务院、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追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大股东不配合的情况下采取了各项法律手段,力争最大限度地挽回公司损失,为公司维持生存、恢复正常经营做出了巨大努力。

3.监事会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则召开会议和进行表决;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检查公司财务报表与财务状况,履行了监事职责,发挥了监事会作用。

4.经理层

公司制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对公司总裁的职权、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有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的职责描述规定。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对经理层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其中约 40%为年终绩效奖金,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当年绩效奖金。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制度》以及日常研发、销售、生产、采购、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早在 1997 年就聘请专业机构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软件产品研发、固定资产管理、生产及发货、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系统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有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公司总裁办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设有质量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的运作及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裁办每年年初制定全年质量管理体系计划,组织二次内部检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外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向全公司发布,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经营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对采购和销售合同的风险采取评审的方式控制,对第一次采购的供应商需进行评估后方可选用,每年还要进行一次供应商评审,销售合同签订前必须经过合同评审环节,对产品功能是否满足、成本控制、采购时间、生产时间等经过各部门的评审并通过法律部门审核后方可签订。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请款与报销制度》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在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定期召开月度例会,通报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等各项情况,反馈工程项目的进展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各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会上制定解决方案,会后跟踪落实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印章管理,有严格的《印章管理制度》,设定专人管理印章,使用印章必须经过审批人审批(涉及董事、股东大会权限的需要确认相关文件)后,方可启用,同时做好登记备查工作。

公司总裁室每年对公司整体质量体系运作情况进行管理评审,发布检查报告。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专门法律人员及聘请两家以上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风险予以防范、控制和应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制度对有效地防范风险、抵御突发性风险起到重要作用。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相互

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大股东因经营不善已停业。

2.人员方面

公司与大股东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情况;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并及时、准确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

3.资产方面

除公司一栋物业外,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场地、设备、产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中广州天河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物业是控股股东作为出资人我公司的,由我公司作为办公楼使用,因控股股东一直未完成产权转移,造成公司此栋物业始终挂在控股股东名下,2005 年 2 月公司调查违规担保事项时发现,该物业已被控股股东质押了银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工业园建中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不服此裁定,已提起上诉。法院于 2006 年 1 月曾对该房产提起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不影响使用。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开发体系、采购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和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6]36 号),证监会认为,公司 03 年年报和 04 年中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认为上述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虚假记载和信息披露遗漏是由于原董事长邓龙龙个人犯罪行为所致,且其已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大股东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

2005 年爆发资金占用危机后,公司及时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各项信息,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司高管层和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通过落实培训、学习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信息沟通等方式,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严格规范借款、担保、资金使用,加强财务部门与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的可能。

经过整改,目前公司治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已转为正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内部审计制度应落实和不断在实践中完善
因人手紧张,未找到合适人选,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内部稽核工作,应尽快完善。

2.应尽快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一直有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 2007-011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回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17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例会(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会以电子信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了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及需要审议的文件材料。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董事会,在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八位董事的表决票,审议通过:

过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与本公告同时,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